

贵州商学院文件

黔商学院发〔2024〕10号

关于印发《贵州商学院招标（采购）代理机构遴选规程》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贵州商学院招标（采购）代理机构遴选规程》已经学院党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贵州商学院招标（采购）代理机构遴选规程

第一条 为了规范我院对招标（采购）代理机构遴选委托服务行为，保证各类招标（采购）工作顺利进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我院依法必须招标（采购）的项目招标（采购）代理机构的遴选工作。

前款所称遴选是指对符合入围条件的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和综合评审后，择优选定招标（采购）代理机构的行为。

第三条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遴选工作由贵州商学院招标采购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负责对遴选申请书进行评审，评审工作由招标采购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具体进行。

第四条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遴选范围为符合资格条件并提出代理申请的招标（采购）代理机构。

第五条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遴选工作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编制遴选文件；
- （二）发布遴选公告；
- （三）申请人编制并按要求提交遴选申请书；
- （四）接受申请人提交的遴选申请书；
- （五）对遴选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综合评分，评审结束后提交评审报告；
- （六）确定遴选结果并发布公告；

(七) 签订招标（采购）代理合同。

第六条 遴选公告在贵州商学院官网上发布。

第七条 遴选公告包括下列内容：

(一) 项目名称、项目地点、项目内容、委托服务内容、有关要求等；

(二)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要求；

(三) 获取遴选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四) 公告时间及遴选申请书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第八条 遴选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第九条 评审完毕后，由招标采购工作领导小组提出书面评审报告，确定得分最高者为招标（采购）代理机构。

第十条 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通过会议议定招标（采购）代理机构。

第十一条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的遴选工作接受学校纪委、监察专员办的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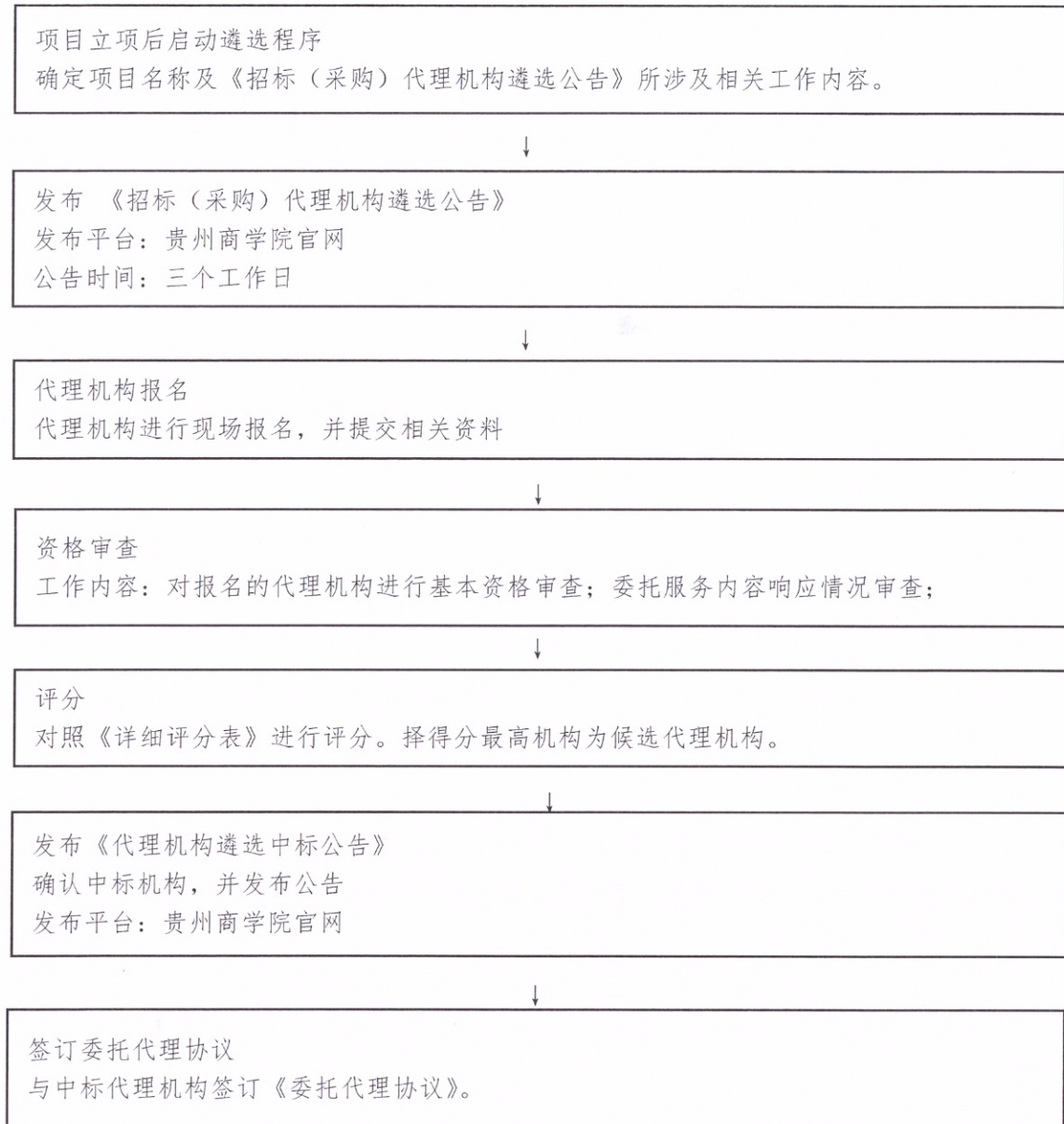
第十二条 本规程由贵州商学院招标采购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贵州商学院招标代理机构或审计服务机构遴选暂行办法》（黔商院发〔2020〕18号）同时废止。

附件：招标（采购）代理机构遴选工作流程图

附件：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遴选工作流程图



贵州商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4年1月9日印发

共印4份